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39
1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5号决议向大会递交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编写的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
按照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9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5号决定
编写的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3	4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 8	4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 - 13	6
二、 法律体制	14 - 19	7
A. 苏丹政府的一般责任	14 - 17	7
B. 侵犯人权的范围,特别是有关违反人道主义法 的案件.....	18 - 19	7
三、 提出报告的侵犯人权事件	20 - 80	8
A. 苏丹北部	20 - 34	8
1. 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	20 - 22	8
2. 被强返或非自愿失踪	23 - 25	9
3.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6 - 29	10
4. 任意逮捕和监拘留和适当法律程序	30 - 34	12
B. 1994年南苏丹战争期间所发生的侵犯和虐待情况: 关于人口的某些类别的具体问题	35 - 80	14
1. 导言	35 - 43	1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政府军对平民目标,包括难民营的滥炸滥杀	44 - 54	16
3. 冲突参与各方对平民施加暴行	55 - 61	18
4. 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	62 - 68	20
5. 关于分发救济物品事件,其中冲突各方皆需 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	69 - 73	21
6. 地雷问题	74 - 76	23
7. 南方人回归的问题	77 - 80	24
四、结论和建议	81 - 88	25
A. 结论	81 - 87	25
B. 建议	88	27

一、导 言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制订的机密程序讨论苏丹人权情况以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第二次临时报告和特别报告员以此身分提交的第三份报告。人权委员会1992年和1993年两届会议继续按照机密程序讨论了这项问题。人权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题为“苏丹的人权情况”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中决定,苏丹的人权情况应当按照公开程序审查。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3月9日题为“苏丹的人权情况”的第1994/79号决议中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2. 人权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苏丹境内情况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4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47号决议。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报告,特别是即决处决、未经审讯加以拘留、人民被逼流离失所和酷刑;还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最近报告;¹对苏丹政府对于外国政府救济组织苏丹雇员被杀害的案件未能公正地彻底调查和提出报告表示不安;注意到苏丹境内武装冲突普遍存在的情况,这种冲突持续下去只能加剧人权情况的恶化,导致冲突各方进一步侵犯人权;对平民大众获得人道援助的机会受到阻碍深表关切,但希望苏丹政府、捐助国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最近进行的对话将导致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情况获得改善;还对苏丹空军增加在苏丹南部的空袭使得平民受到严重损伤深表关切;和对特别是在努巴山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苏丹境内遭受歧视者人数众多表示震惊,这些人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他们的人权遭受侵害,被迫流离失所。

3. 委员会这项决议强调,必须结束苏丹境内人权情况严重恶化的现象,对于苏丹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适当程序加以拘留、绑

架、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深表关切;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各方合作以便保证尊重人权;不快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93年9月访问苏丹进行干扰;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为缔约国的文书,并保证在该国领土内及由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团体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承认的权利;还吁请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说明最近对苏丹南部民间目标发动空袭的情况。

4. 委员会也促请冲突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且同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抗旱发展机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目前开展的区域性倡议充分合作。此外,它强烈敦促敌对各方加倍努力,谈判冲突的公平解决办法,以保证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还吁请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条款,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并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使其免受侵犯,包括被逼流离失所、任意拘留、绑架、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此外,它呼吁苏丹政府保证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充分、彻底和迅速地调查外国救济组织苏丹雇员被杀害的事件,把行凶者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家属以应得的补偿。它还吁请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大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对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向所有急需者提供援助的倡议给予合作。

5. 人权委员会也在该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吁请苏丹政府给予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并协助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其职责,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可以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在苏丹境内会见他想会见的任何人,而不会受到威胁和报复。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以及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5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

7.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其调查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时,尊重委员会第1994/

79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不仅提到苏丹政府,而且也提到苏丹境内的武装冲突和参与冲突的所有各方。因此,特别报告员也将调查除苏丹政府以外各方所犯的侵犯人权事件,尽管明显的事实是,政府声称它对该国全部领土拥有主权,因而负有尊重人权方面各项义务的责任,并且一旦它未遵守这些义务,就必须对之负起责任。

8.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9月30日完成本报告的定稿。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其任务后,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1日致函苏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要求正式访问苏丹。尽管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但截至1994年9月30日为止,特别报告员仍未收到政府对其要求作出的答复。

10.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1日和2日访问了内罗毕。他在该处会见了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和在苏丹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苏丹人民解放军--Torit(主流)和苏丹人民解放军--Nasir(联合)²的代表,和就当前人权情况提供证词的若干个别苏丹公民。

11. 8月2至7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乌干达。他在该处会见了联合国驻坎帕拉各机构的代表,然后前往乌干达北部的阿鲁阿和科波科访问苏丹难民营。在阿鲁阿,他会见了当地的主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科波科四周的难民营,以及在位于乌干达--苏丹边界附近,科波科以北的苏丹难民收容中心,特别报告员向苏丹难民搜集了证词,这些难民包括最近从为苏丹难民流离失所者所设的收容所和难民营前来的难民。他也会见了向难民和向苏丹南部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2. 8月8至10日,特别报告员在开罗会见了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在埃及的苏丹人组织的代表,以及若干个别苏丹公民,他们能够报告苏丹境内最近的人权情况,

并且能够就特别报告员1993年12月访问该国以来他们所见到的情况提供证词。

13. 在本临时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决定集中讨论目录表中所载的各项问题。他将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就与苏丹境内侵犯人权事件有关的所有指控提出全面报告。

二、法律体制

A. 苏丹政府的一般责任

14. 苏丹按国际法规定必须遵守的义务首先是尊重苏丹已加入的国际文书。苏丹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而且,它必须按照苏丹成为缔约国的下列文书的规定,尊重其领土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奴公约(修正)》;《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

15. 苏丹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已批准其关于强迫劳动(第29号)、废止强迫劳动(第105号)、组织权和共同交涉权(第98号)、就业政策(第122号)和歧视就业和职业(第111号)的公约。

16. 而且,苏丹已签订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虽然苏丹签字之后还没有批准,但是通过签字已表示有意接受这些公约义务,而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也应在决定批准之前,不作出妨碍《禁止酷刑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举动。

17. 除常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之外,苏丹也应尊重国际习惯法标准。

B. 侵犯人权的范围,特别是有关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18. 所报告的侵犯人权事件大多数要放在南方发生长达十年内战的背景下审议,这场内战在该国境内导致饥荒和数百万苏丹人流离失所,另外还有许多逃到邻

国。

19. 然而,这种普遍的背景并没有解除彼此敌对的任何一方所应负的下列义务:尊重由于加入若干项国际文书而应负的义务(就苏丹政府而言),或尊重人道主义法各条款,包括《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三条。在这方面,政府负有重大责任,因为自从1989年6月接管以来,它已承担了责任,保护在其管辖下所有公民的权利。而苏丹人民解放军所犯的暴行则应当放在上述《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各条款的框架内审议。苏丹人民解放军未能得到正式的国际承认不能被视为是它的成员不需要尊重《日内瓦公约》有关条款的因素。

三、提出报告的侵犯人权事件

A. 苏丹北部

1. 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

20. 以前提出报告和经过广泛报道的苏丹政府控制下的苏丹保安、军队和准军事单位所犯的法外杀害案件从未得到澄清或调查,尽管政府已经对此作出承诺。关于据说1992年在朱巴发生的230多起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案件,特别报告员对政府是否曾经澄清这些案件或对1992年11月获得任命以调查这些指控的正式委员会是否已提出报告,都没有得到任何消息。这项问题大半已在特别报告员以往向大会和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中加以讨论。

21.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8月访问肯尼亚和埃及期间,获得了有关下列案件的更多资料:1992年夏季在卡杜格利发生的由苏丹政府控制下的部队所犯的法外杀害事件。当时这些即审即决努班知识分子的事件得到了广泛的报道。1994年8月,有一名人士会见了特别报告员,他报告说,1992年6月份至8月份,有40到50名努班犯人,主要是知识分子被关在卡杜格利的一处秘密拘留中心。据该资料来源说,

“每一天下午或午夜,都有一小组4或5人被带往一处称为El-Saraf Al-Ahmar的

地方,该处位于卡杜格利以南约3公里处,他们在那里遭到处决。经常至少有一人被送回拘留中心,告诉其他人发生了什么事。”

被处决者的罪名是同苏丹人民解放军合作。

22. 应当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出的1993年临时报告³第92段中提到,它在1993年10月6日写给司法部长的一封信中列出了据报在奥贝德监狱失踪的9个人的姓名。其中3人据称是由于遭到酷刑和虐待致死:伊斯梅勒·苏丹(1992年4月)、科尔托贝尔·巴希尔(1992年6月)和伊布拉希姆·巴希尔(1990年1与月)。1993年12月,苏丹政府通过司法部的一份正式函件作出了答复,其中说,这些人是因为自然原因死亡的。这份答复又报告说,“在奥贝德监狱拘禁期间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其他人还有:从迪林送来的伊莎·沙利夫·艾哈迈德、穆莎·沙利夫·艾哈迈德和拉马丹·加克沙。这份答复又提到“经过一名医生检查后,签发了死亡证书,其中指出了死因。”

2. 被强返或非自愿失踪

23.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上一份报告中曾指出一些失踪的案件。⁴ 对于这些案件,苏丹政府并没有作出充分的澄清,要不然就是在长期拖延之后才提出正式答复,。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也就是1993年,工作小组向苏丹政府转递了总共6宗案件,但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答复,已有两个案件已由非政府组织澄清(一人已获释放和另一人已恢复自由)。⁵ 1994年5月26日苏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致送工作组的一份普通照会指出,在报告的有些案件中,名单所列的人“并没有被拘留”或“有些人被保安当局拘留了一段短时间,然后获得释放”或者“仍然在接受审问”或“已获释放”。特别报告注意到,对于它上一份报告⁶所述的退伍旅长穆罕默德·艾哈迈德·拉亚的案件,自从保安部队命令把他移送到苏丹东部的萨瓦金监狱后,特别报告员就没有收到关于他下落的任何消息,他的亲属或朋友也不知道他被拘留在何处。

24. 如同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所指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通常同法外杀害,未领逮捕状进行逮捕和未通过适当法律程序的报告相关。在由政府控制的苏丹南部村庄发生的失踪事件,出现了一种特别引人震惊的情况。虽然与当地或国际知名人士相关或者是同外国人道主义机构本地工作人员相关的案件得到了广泛报导,但一般公民被强迫失踪的案件却没有得到同样程度的报道。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次出差期间得到了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要对这些案件编写内容令人感到满意的文件将需要在这个领域持续进行监测。

25. 关于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报告第39段所提到的帕米纳·乔蒂·阿尔欧的案件,本案已由工作组转送苏丹政府。苏丹政府在1994年5月的普通照会中答复说,“主管当局说,他只被监禁了两个星期,后来就被释放。然而,他的家属后来说,他已失踪。送到苏丹主管当局的几份报告指出,他已加入叛军。”有人通知特别报告员说,截止1994年8月为止,阿尔欧先生仍然不知下落,和苏丹政府从来没有向他的家属提供关于他在何处的任何消息。

3.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6. 1994年5月1日喀土穆的特别法庭对5个人发下了入狱判决。这些人被送上法庭的罪名是“阴谋推翻苏丹政府和计划在首都发动一系列炸弹和爆炸事件”。流亡在外的10个人是在未到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的,另有12人因为证据不足而被开释。这些人是在1993年4月被逮捕的。在特别法庭作出判决之后进行的身体检查证实,8名被告在审判期间受到酷刑。向法庭提出的证明书指出6名被告身上有烧伤,是在1994年1月身体检查之前不到1年之内发生的。举例来说,关于奥斯曼·马哈迈德的证明书提到

“背后有烧伤,右边4×3厘米,38处椭圆性烧伤2×8厘米,背后右方腰部高度有3个圆形烧伤1厘米,右臂有方形烧伤,右臂有圆形烧伤,直径1厘米,右腕有11处椭圆形烧伤,左肘上方椭圆形烧伤,胃部右方有烧伤,2×1厘米,胃部上方有4处小

烧伤,右腿后方有烧伤,15×7 $\frac{1}{2}$ 厘米。”

朱贝尔·穆罕默德·卡利尔法官承认有些被告受到酷刑和虐待。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在审判期间为被告辩护的一批律师说,“检方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明被告参与推翻现政权的阴谋或参与暗杀高级官员或受拥戴领导人的阴谋。唯一的证据只有被告的发言和供词。他们后来翻供,并申明他们受到刑求逼供。伊斯兰法禁止酷刑,刑求逼供获得的供词一律无效。这项规定明确地列在1993年证据法内,这项法律已于1994年2月5日生效(第4、43和83条),也列在1991年刑事诉讼法典第4条内。”(审讯第4274/1993号抗议的特别法庭。被告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24、51(a)和(d)和61条在法庭上提出的抗辩。)

27. 在提出报告的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当中,据报大多数都有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发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对几宗案件进行干预,要求苏丹当局提供资料。现在人们普遍相信,特别报告员根据以往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中所述的调查结果,已经赞同一项结论,也就是说在苏丹境内被保安当局拘留的任何人都有受到虐待的危险,特别是被拘留在在苏丹被称为“鬼屋”的秘密拘留中心内的那些人。

28.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关于纳迪尔·阿布杜勒·哈密德·凯雷遭酷刑致死的令人震惊的报告。据说1994年4月4日,他在恩图曼一间军医院里死亡。据报纳迪尔·阿布杜勒·哈密德·凯雷先生是一名农业工程师,于1988年加入农业部工作,但后来被现政府解雇,据说是由于政治原因。据说他分别三次遭到逮捕。据报有一次是在喀土穆机场被捕。当时他从开罗抵达,被控与遭查禁的Umma党接触,和替该国和国外的反对派传递消息。他第三次和最后一次是在1993年12月被捕。直到4月4日,家属对他的下落得不到任何消息,但有人相信,他被拘留在科图穆一间被称为“鬼屋”的秘密拘留中心内。4月4日,保安人员到他家告诉他的妻子说,她丈夫在恩图曼军医院。她在同一天去看他,据说对他身体严重“肿胀和变形”感到震惊。据她说,“他身上带有遭受非常残酷酷刑留下的明显伤痕”。家属于4月5日去看他,有人告诉他

们说,他已经死亡,和保安人员已带走遗体,据报遗体并没有还给家属。

29. 另一宗酷刑案件涉及阿里巴·詹姆斯·瑟尔尔神父。他是住在喀土穆的一名老练的南方政治家。他在特别报告员1993年访问苏丹期间同他会见。这次会面后,他就被任意逮捕,拘留了一段短时间,并遭到保安部队的骚扰。特别报告员1993年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第55段陈述了上述情事。瑟尔尔神父是一名体弱的老年人,他在写给特别报告员的一封署名函件中说明他的案件:

“我们在1994年5月18日上午6时30分抵达军事总部的保安办事处……从上午6时30分到9时45分,我在等待主管官员到达。有一名年轻人,官阶可能是少校,走进房间并把门锁上……他坚持要我告诉他美国大使说过的所有话和美国对苏丹的计划。我答复他说,我们并没有讨论反对苏丹的任何事情。他勃然大怒和开始猛烈殴打我。他对我说,现在有三个办法可以任他选择:1. 把我关在这个房间,无限期不供应食物,我就会知道结果如何;2. 逮捕我和把我送到监狱,我这一辈子就别想出来;3. 第三个选择办法就是就在那个房间把我杀了,并且把我埋在他们的院子里,尽管不值得把一个‘Kaffir’(异教徒)埋在他们院子这样圣地。他又说,如果他当场把我杀了,不会有人知道。在殴打长达3个半小时,觉得打够了之后,他决定停止殴打,因为我已伤痕满面……我以为他们会叫我自己走回家,但因为把我打伤了,他们决定用车把我送回家。到家时已是下午1点30分。”

瑟尔尔神父在他的说明中还加了下列几句话:“这确实是救国革命政府在苏丹当权以来的一个转折点。我曾被保安当局拘留了好多次,但从来没有一次遭到殴打和酷刑。”(签名)阿里阿巴·詹姆斯·瑟尔尔-伯里住宅区。

4. 任意逮捕和监拘留和适当法律程序

30.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还继续收到不经适当法律程序任意逮捕和拘留。1994年2月和3月的斋月期间,有几个伊斯兰安萨尔派信徒和Umma

党成员被逮捕扣留。Abdel-Mahmud Abbo在恩图曼Was Nubawi清真寺庆祝斋月第十七日发表批评政府的演说之后有若干人被捕。这一天是安萨尔信徒纪念阿巴岛战争的特别节日。有五名Umma党成员随后被捕和拘留数小时。他们被获释之后,需每天向喀土穆的安全总部报告。

31. 1990年被安全部队处决官员中至少有19位亲戚和朋友于1994年3月10日被捕。据说,这些亲戚和朋友是在喀土穆的家中按照伊斯兰历举行处刑周年忌时被捕的。据说,这些人中只有四个人于3月16日获释。据说他们在转移到一个秘密拘留中心“鬼屋”之前被关在安全总部。据说他们没有受到任何虐待,但是他们被迫签署一张保证书,禁止他们将来集会和反对政府,并在没有当局事先批准禁止他们离开喀土穆。他们被命令在获释之后的那天早上向安全总部报告。据说其他人也于3月17日和31日以及4月5日获释。他们的监禁条件据说很恶劣。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喀土穆时提出安全机关对每年忌日举行和平而私下悼念的被处刑官员的的亲戚继续进行骚扰的问题,但是没有效果。这些骚扰的受害者以妇女和小孩为主。

32. 新闻记者、工会人员、律师、学生和被禁政党领袖都属于不经适当法律程序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不管政治、种族或宗教派别,只要被怀疑反对体制或计划反对体制都会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1994年2月24日,一位在《Al-Sudani Al-Dawlia》报工作的新闻记者据说因报导被禁的共产党总书记出逃秘密通路被捕。据说,他已于4月19日获释。4月4日,同一报纸有三位新闻记者Mahjoub Mohammed al Hassan Erwa(主笔和过渡国民大会成员)、Ahmad Ali Bagadi 和 Mutwakil Abdel Daff'eh因在喀土穆散播“假消息”被捕。这三个人是同情政府的伊斯兰意识形态的有名人物,但是他们批评其中一些政策的内容和执行方式。《Al-Sudani Al-Dawlia》在苏丹政府宣布容许独立办报之后于1994年1月创刊。该报于1994年4月被禁,所有的资产也被抄没。

33. 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件名单包括下列人物:Magdi Mohammedani(工会人员,于1994年2月初被捕)、Sid Ahmed Al-Hussein(联合民主党

高级成员,于1994年3月20日被捕)、Sara Nugdallah(于1994年4月7日被捕)、Abdel Rasul Al-Nur(于1994年4月9日被拘留)、上举的新闻记者、Abdel Rahman Farah和Hamad Omar Bagadi教授(两人都于1994年5月20日被捕)以及过去几年内被捕数次,最近一次是在1994年6月20日被捕的前总理Sadiq Al-Mahdi。这些被捕的人当中,有些人即使在政府控制的媒体中也大肆宣传。独立来源的消息报导其中大多数的案件都实施虐待,甚至酷刑。特别报告员将强调指出,他于1994年收到不经适当法律程序任意逮捕和拘留受害者的报告数比本报告所提的还要多得多,并将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更详细说明。

34.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有系统逮捕学生的连续报告。他在1993年9月和12月访问喀土穆时,收集关于安全部队在喀土穆大学中心和其他地方实施严厉镇压的证词。尽管国际抗议和呼吁政府停止这项措施,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本人的报告,但是这项措施还是照样执行而没有减轻。据报导,1994年4月Wad Medani的杰济拉大学生据说领导游行而被大批逮捕。又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杰济拉大学行政当局已把被控参加1994年4月19日和20日游行的29名学生退学。特别报告员认为北苏丹大学生还是一批特别容易受到迫害的人,他们应该受到国际社会比迄今为止所受到的更多照顾。

B. 1994年南苏丹战争期间所发生的侵犯和虐待情况:

关于人口的某些类别的具体问题

1. 导言

35. 1983年南部发生战争。从那个时候起,估计至少有120万人丧失生命,数百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数万人逃到邻国。这些数字每天都增加;例如乌干达北部的科波科地区有一个南苏丹难民营,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8月访问时营内人口约为87 000人,1994年6至7月间每天平均流入约为400人。当地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估计流入人口在以后几个星期还会增加。苏丹生命线行动估计到1994年8月为止乌干达

境内有255 000名苏丹难民。

36. 南苏丹的难民也出现在其他邻国。埃塞俄比亚据估计1994年1月有44 000名苏丹难民。肯尼亚也有大量南部人和努巴人；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9月访问卡库马时，仅该地就有28 000苏丹难民，其中包括18岁以下的19 000总人口中11 000名无人跟随的未成年。1993年10月5日苏丹国家难民部长Abdelrahman Sir Elkhathim先生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发表演说，指出共有250 000难民散居邻国。

37. 南部人口最容易受害的是儿童和妇女。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估计，在南北苏丹的240万流离失所的人当中，至少有50 000名儿童受到战争的影响。1994年2月儿童基金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呼吁暂时停火，让免疫队到南苏丹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种痘，作为保护苏丹450万儿童不受麻疹和小儿麻痹症的侵害的全国运动的一部分。大多数的儿童都有长期心理创伤，因为他们看到了战争、强奸、饿死，参加了战斗，也看到了亲人被杀。

38. 战争影响区苏丹政府人员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不同派别成员对平民还继续有严重侵犯和虐待事件发生。即使处决、拷打、强奸、绑架、劫掠财物和纵火烧房是去年一年出现的侵犯人道主义法的一些例子。但是，侵犯人道主义法的具体类别是应给予特别关切的。

39. 第一，苏丹政府对平民目标不分青红皂白进行空中轰炸。一项新的发展是轰炸流离失所者的高度密集地。

40. 第二，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自己的调查和来自若干可靠来源资料，认为无人跟随的未成年人的问题和各派利用儿童当兵还依然是值得严重关切的，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停止这种措施。

41. 第三，特别报告员也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处理各派对战争区的平民人口有直接和即时影响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分配的继续干扰，应优先注意有关人口是大部分，甚至完全依赖外来救济的情况。

42.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提出各派在冲突时使用的地雷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可能对平民有严重的影响,并同上述处理的侵犯和虐待其他类别直接有关。

43. 如上文第二节所述,审议这些侵犯和虐待的类别的法律构架是与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44(XXIII)号决议明确确认的平民豁免的习惯法原则。

2. 政府军对平民目标,包括难民营的滥炸滥杀

44. 过去12个月中南苏丹平民目标受到苏丹政府的袭击的案件已载于正式报告和联合国在这方面工作机构的新闻稿。苏丹政府自己不争论是否曾发生这些事件。引起争论的是这些行动是否为不分青红皂白的性质。

45. 该国政府于1993年11月23日提交大会第三委员会议程项目第114(c)的照会和评论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如下: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37段中说:‘...接到的许多报告除苏丹政府部队对平民目标,例如对难民营,蓄意地进行了的滥炸滥杀的空袭...’。这里,特别报告员的这段陈述有断章取义之嫌。是的,它是蓄意的,但是它不是滥炸滥杀的。空袭确有其事,但这是针对叛徒残杀平民的军事目标而进行的。我们在此要明确地指出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并没有任何难民营存在。所有逃离战区的难民营都在苏丹的北部。”⁷

46. 特别报告员在出差南苏丹期间,于1993年9月访问了Ame和Kansuk两个流离失所者的大营区。Ame有42 000人,而Kansuk有9 000名流离失所者。同时,特别报告员也收到了1993年7至8月间地面军队攻击之后从Kaya逃到Ame的人的证词,其中包括政府军滥轰滥炸。政府军在1994年2月初重复轰炸和攻击之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撤出该地区。非政府组织的两个场地据说都被摧毁。约有70 000人流离失所,前往乌干达边境。

47.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8月访问(乌干达北部)科波科的难民营期间,会见了政

府军在1993年7月下半和8月初每天轰炸Kaya 及附近地区后从那里逃出来的人。这些证词证实了特别报告员自己在1993年9月的调查。1993年7月17日报导有若干炮弹落到有60 000人民的地区。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政府军多次空投装满汽油和石头的油桶,其破坏性特别大。目击者说,访问时所有的流离失所者都已离开了Kaya 。

48. 从科波科收集的证词也透露Kansuk于1994年6月曾被轰炸。在这方面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报告说4月和5月间Kansuk、Lafon和Moli有战事发生。在下一个月,即1994年7月,Kansuk地区为政府军占领,人民弃营而逃。

49. 特别报告员也在访问科波科营期间会见的目击者的若干证词证实政府军于1994年2月对Kajo Kaji 市场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政府是在1994年2月6日下午2时,市场拥挤时进行轰炸,炸死17人,炸伤若干人,并摧毁了一些建筑物。目击者说,该市场曾于1993年11月被炸,使一名残疾人死亡。据从该地区的来到科波科难民说,Kajo Kaji从1994年2月至5月间每个星期都有轰炸。进行这些访问时,科波科登记最近从Kajo Kaji的来人是1994年7月中。1994年7月联合国各机构报告说,由于政府军于1994年6月9日重新占领Kajo Kaji,估计该地区已有30 000流离失所的人出走,约有22 000移往Jalimo和Mangalatore,并约有5 000人跨境进入乌干达。特别报告员在科波科听最近从Mangalatore的来说,Mangalatore约11 000流离失所的人的大多数都担心以后几个月内的战斗和轰炸和因为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的经常抢劫导致粮食短缺而打算出逃。

50. 这个期间也有若干其他地点遭受轰炸,其中包括Mundri、Maridi(1994年1月)、Arapa(1994年2月5日被投了46颗炸弹)、尼穆莱(1994年3月1日有5颗炸弹投入市中心)、Lobonok、Oma、Korperto、Nyarbanga 和Aswa(1994年4月)。1994年7月24日政府军在尼穆莱附近的Mughale流离失所者安置营的食物分配站投下一颗炸弹。这个事件之后,救济组织暂停了跨界道路,实际切断了南赤道省约100 000名流离失所者的联系。

51. 由于这些行动,数千人流离失所,主要逃入乌干达,导致救济分配中心撤出和救济业务中断。

52.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能够收集资料所作的结论是,轰炸除了军事理由外——显然不属其任务范围,这样不分青红皂白轰炸平民的目标之一是清除其人口集中区,并防止流离失所人定居和变成自给自足。这种说明应可以适用于全部情况。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估计,苏丹约有370万人缺粮。粮食计划苏丹业务主任在1994年2月说,“大多数人在1994年整年都吃不饱,预算将整个依赖救济援助。”

53. Kaya的流离失所者于1993年Ame等地所驻政府军激烈轰炸之后逃走,他们是被迫离开而到苏丹以外的地方寻求庇护。1994年2月人道主义事务部报告说:

“从2月起,南苏丹战争激烈,特别是在东和西赤道省造成大批人民流离失所(约有70 000人逃往乌干达边境)和人道主义业务的完全中断。由于攻击和轰炸,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所有人员都已于1月初撤出三个A字母开头的营地(Ame、Aswa和Atepi)和Mundri以及Maridi地区。”

Kansuk的营地在特别报告员1993年9月访问时已经建筑完成:人民刚刚建好茅房,开始耕种。今年末,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空运已不能抵达这个地区,而且如上所述,由于激烈经常轰炸,整个kansuk-卡卓卡季地区最后只有撤出一途。

54. 由于沿苏丹-扎伊尔-乌干达边境各地相通和各派熟知流离失所者大批流入的广大地区受到长时间轰炸及长期间集中轰炸,这些行动的性质为不分青红皂白而又故意是不待争辩的。

3. 冲突参与各方对平民施加暴行

55. 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的报告中详细列举了各党派在战争地区对平民的侵犯和虐待情事。特别报告员在下面各段集中说明他在访问乌干达和肯尼亚期间对上述事件所收集的证词,这些证词将证明一直到1994年还继续向平民施加暴行。

56. 据报导,1994年6月7日,政府军攻击离Juba 50英里处的村子 Lanya 。政府

军进入村子之后放火烧屋,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至少有70人被杀。Lanya 的居民逃往乌干达。

57. 苏丹政府占领Kansuk之后,又有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100人被军队带往卡卓卡季。根据一位目击者说,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前5个星期,还有许多人被关在卡卓卡季,但是有些人被运到juba,以备征召入伍,编入苏丹政府军(目击者能够举出两位男人,年龄分别为46和31岁)。

58. 1994年6月27日,政府军进入Jalimo 两小时,1994年6月9日卡卓卡季陷落之后至少有10 000流离失所人在那里居留。这次事件中有3男和3女被枪杀,7名妇女被政府军带往卡卓卡季。一位目击者说,所有的平民都逃离还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之下的Jalimo。

59. 特别报告员收到遭受苏丹人民解放军不同派别的成员虐待的受害者证词。告诉特别报告员的大多数人都控诉苏丹人民解放军抢劫,强迫妇女做饭给他们吃和经常要男人接受军事训练。在政府军接管之前的尼穆莱和卡卓卡季两个地点,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经常征调人民当兵。一位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93年8月,一位叫Yangi的精神不正常的30岁妇女因抗拒苏丹人民解放军企图强奸之后在Omdukori被枪杀。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1994年3月有一位苏丹人民解放军军人在Chucudum企图强奸的另一个案件。根据这项消息来源,这个人被抓到之后,是当地人私刑处死。

60. 1994年7月初,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的政见不同的司令Cherubino带领约200战士(Nuer和Dinka两族人),占领了Bahr al Ghazal北方的据点,包括Mayen Abun、Turalei、Maper、Awng、Mayok和Pannyok。战争的后果很悲惨。例如,7月16日,这个市据说被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军队重新占领一天之后,苏丹生命线行动飞机在Mayen Abun为扣留之后飞回Lokichokio。这一次战斗使非政府组织设备和救济供应遭到摧毁和抢劫。Cherubino的部队在激烈战斗之后被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赶往北方。根据不同的消息来源,这次战斗使许多人受害;至少有200平

民被杀,不过一些消息来源说死亡人数更多。有些消息来源提及战争期间被杀的人数有2 000人。也有人提及大规模抢劫。一些消息来源说,“儿童的将要喝的奶也被抢去。”

61.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1994年1月至3月期间沿索巴特河Nuer族内争的报告。虽然Nuer族内的Lou和Jekany部族争放牧地打仗,也放火烧了一些村子。据报导,4月和5月战事加剧时有9 000人流离失所。

4. 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

62. 虽然很难估计在南部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的人数,可是更难估计的是有多少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正在接受军事训练或被派遣去参加战事。虽然不能说所有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都在接受训练,可以指出的是,所有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都是这种训练的可能吸收对象。这在南部和北部都是一样。本节的重点是放在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关于这些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的情况的最近发展。如上述,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是,在苏丹南部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人数约为500 000人。

63. 根据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8月接触到的一些独立的资料来源,在1993年11至12月期间,所有在Nimule的小学读书的儿童都被“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召集起来,其中一部分被征召入伍。”同样的资料来源对特别报告员说,从1993年12月至1994年1月,大约有2 000名儿童被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从Palotaka移到Lobone。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称,所涉人数是3 500名未成年人。其他资料来源指出,虽然在Lobone有一些未成年人,可是人数远低于2 000人。没有任何方面提出对教材的要求,并且非政府组织无法进入Palotaka。一位目击者对特别报告员说,在1994年3至4月期间,在Palotaka的儿童被迫防守该地。

64. 同样的资料来源对特别报告员说,1993年在Natenga建立了一个新的营房;这是为留在肯尼亚的Kakuman难民营的儿童建的。根据这些人的说法,就在访问他们的时候可以在该营房看到1 000名以上的儿童。资料来源还指出,该营房其实是从

Narus到Chucudum中途的一个歇脚站,只有一些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使用的护体。一名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的高级官员于1994年8月2日在内罗毕对特别报告员说,至少有500名离开了Kakuma难民营的儿童在Natenga营。

65. 一个独立资料来源对特别报告员说,在Natenga营,“教育和军训是混合进行的,可是一般的做法是只有14岁以上的男孩被收编为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单位。”这个消息来源相信,在他接受访问的时候(1994年8月1日),Natenga营的儿童人数可能高达数千。

66. 5月间,600名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为逃避在纳西尔发生的种族战争而暂时被安置在Malual,他们在6月4日基于安全和方便的理由于6月4日被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移到Maiwut。

67. 1994年8月2日,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的司令官Salva Kiir在内罗毕对特别报告员说,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决心遵守并且事实上也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缔约国不得征召15岁以下的人入伍。他向特别报告员表示,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主流)的领导阶层愿意发表一项官方声明,公开宣布这个立场。截至1994年10月1日止,特别报告员没有获得任何消息显示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的领导阶层作了这样的宣布。

68. 关于苏丹政府,它将于1995年2月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讨论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事。

5. 关于分发救济物品事件,其中冲突各方皆需 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

69. 一些在苏丹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报告。对它们的报告的分析显示,抢劫人道主义车队或打劫储存在南部的不同地点的人道主义救济物品的事件层出不穷。在有些事件中,地方上各派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司令官应当负责。在有关组织提出抗议后,并经过高级司令官的介入,有时

可以收回这些物品,可是在其他一些事件中这些物品已无法追回。此外,在有些事件中,身份不明的人持枪攻击仓库,抢走本来预备分发给流离失所的人士的物资。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9月访问Wau时听到这些事件。1994年5月,粮食方案的第一批救济物资于5月25日离开了Babaunusa的火车站,火车上共装载了1 500吨的粮食和非粮食救济物资,准备分发给沿着火车轨道和在Wau的70 000名流离失所的人口。这辆火车在政府控制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遭受到平民和军人的打劫。由于这次打劫,这辆火车从Aweil回到Babaunsa。

70.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需检讨这些问题,因为许多处于紧急状况中的人得不到他们生存所需的最基本的救济物品。1994年2月在Juba,在两周的期间中,65名儿童由于粮食短缺而死亡,而其他一些人以寻觅野果充饥。在4月的第一个星期,5名儿童在Juba的医院中由于营养不良而死亡。在5月的第一个星期,28名在Juba的儿童饿死。在同一期间中,在Wau的Mariel Ajeith难民营中每天有2至4名儿童由于营养不良而死亡。以Waat进行的一项营养调查中显示,非常高比率的5岁以下儿童由于营养不良而死亡。在现场工作的一个联合国机构报告说,在1994年6月间,“12 000名儿童只能接受流体食物,而在Juba的61个补充喂养中心由于缺乏食物而被迫赶走要求食物的人,包括儿童和孕妇。”

71. 多年来Wau市的情况特别凄惨。7月间每天因饥饿而死的大约有500人。从Babaunusa只有飞机可以到达该市,有时火车也可抵达,可是火车经常会遭遇到抢劫。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9月访问了在Wau附近的难民营,里面大部分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他们的健康情况非常差,他们向特别报告员抱怨说粮食分配不均。他访问了两个难民营,也就是Mariel Ajeith营和东岸难民营,里面的人对他说,有的时候一连好几天都没有分发食物。

72. 虽然不同派系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必须为它们地方指挥官的打劫行为负责,可是苏丹政府应当为拒绝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一些明显需要援助的地方负责。但是,必须对两种情况作出区分。第一,对一些急需援助的地方,政府拒绝飞机通行并

且不提出任何理由或者提出一些不合理的“安全”理由。在许多情况中,这些地区恰好就是那些后来的报告指出苏丹政府作出了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的地区。例如,1994年7月粮食方案停止向Juba、Wau、Bor Torit、Abyei和Meiran发送粮食,理由是苏丹政府拒绝向粮食方案的驻地官员发出通行证,使他们能够监测粮食的分发情况。在苏丹政府批准他们的要求之后,1994年8月恢复了食物的分配。第二,对某些地区,例如努巴山,不断并且经常毫无理由地拒绝前往。1994年5月,粮食方案仍然等待着政府的批准,以便它能派人前往Kadugli去监测食物的分发。最后才得到批准,不过也只为期6个月。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下的努巴山已经同外界断绝往来好几年。拒绝让国际人士进入该地区一直是苏丹政府多年来的政策。

73. 人道主义事务部在最近一次报告中指出:

“6月6日,粮食方案的一艘运粮船在尼罗河上被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的士兵在尼罗河上游Jonglei地区拦劫,抢走了约2 000吨的食物和非食物救济物品。11名粮食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被迫离开运粮船和受到拘留,不准同外界通讯达8天之久。联合国工作人员于7月14日获释,没有受到伤害,同运粮船和船员一起回到Malakal。该运粮船原定目的地是Juba,在离开Kosti时载有2 400吨的救济物资,目的是沿着河道分发给在苏丹政府和人民解放军控制下地区受影响的平民人口。.....据一辆救济火车上的粮食方案工作人员说,在5月26日至31日之间,在Babanusa与Wau之间的火车线上,他们被抢劫了许多次,全部物资中有59%(850吨)食物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地区被扣留。在政府控制地区被抢劫的粮食占全部物资的7.3%(104吨)。由于遭到严重抢劫,只有485吨的粮食能够沿着铁路线在原先约定的由政府 and 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分发。”

这只不过是1994年间报导的许多事件中的两个例子。

6. 地雷问题

74. 地雷的使用在苏丹南部还不普遍。但是,特别报告员要在此时讨论这个问

题,因为恐怕在不久的将来地雷对流离失所的人口可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75. 1994年8月11日苏丹生命线行动报告说,粮食方案暂时停止从Lokichokio前往东赤道的车队,因为在7月28日发生了地雷爆炸事件,两辆粮食方案的车子在东赤道的Napotpot北部遭遇到地雷,造成一名司机受重伤。

76. 特别报告员还接获报告说,Kaoeta和Juba两地的地雷问题特别严重。在特别报告员访问Dilling和Kadugli以及Ayod、Lafon、Kongor、Kansuk和Kajo-Kaji时(1993年9月和12月)负责他的行动安全的官员对地雷问题特别关切。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南部和在努巴山区的冲突各方都使用地雷,政府部队的使用率更为普遍。

7. 南方人回归的问题

77. 关于流离失所的南方人回归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听到一些主要是来自喀土穆附近的难民营的惊人情况。根据政府控制的报纸《Al Inqaz al Watani》1994年6月25日在喀土穆的报导说:

“最近有四辆火车到达Wau,运载了北方的Bahr Al Ghazal政府和其他一些在战争期间的逃走的人。在离开Wau之前,北方的Al Ghazal政府说,‘北Bahr al Ghazal的战事已经结束,重建和回归的时期已经到来。’他呼吁该省的人口开始努力工作,旨在实现自给自足,不要再听信政治掮客和叛徒的谎言。该政府发言人说,为了取得更稳定的环境,吸引更多被叛徒和外国人欺骗的人回归,下一个时期将出现军事和政治的结合。应当指出的是,北Bahr Al Ghazal政府已于上周前往Aweil(首都),同他们一起去的有15 000以上的难民。他们已经安抵达Aweil,路上没有受到任何威胁。”

78. 特别报告员收到消息说,1994年7月有数百人,主要是在喀土穆附近难民营中的儿童和妇女,被放在平板船上运往Malakal,然后在该处他们在枪口下被迫离开市区,前往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联合国机构在1994年4、5月间的报告显示,和平和发展基金会正在协调“2 000名在喀土穆附近的流离失所的家庭的自愿返回

他们上尼罗省的原居地。”这个方案将会帮助626个家庭返回Wakakona, 124个家庭返回Renkt和1 245个家庭返回Malakal。这项工作得到该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助。

79. 虽然是南方人和努巴人回到他们的家园是值得欢迎的,可是特别报告员非常关切的是他所收到的一些报告,其中对于这种回返活动的执行方法的描述引起他的注意。1993年间,特别报告员曾经同流落在喀土穆附近的难民营中的许多人进行谈话,他们都表示愿意回到他们原来的村落,其中包括一些已经在喀土穆居住了五年以上的努巴人。根据这些谈话,以及根据苏丹北部人口流动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相信流落在北部的南方人和努巴人愿意尽快回到他们的家园,只要政治和安全的情况容许他们这么做。

80. 特别报告员获悉在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苏丹政府于1994年7月5日举行的月会中,苏丹政府请非政府组织组织一个关于苏丹南部复原工作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的是,在南方人和努巴山区的人口返回他们的活动方面,国际上的不断监测和援助是非常重要的。

四、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81. 自1994年3月人权委员会延长了他的任务期限以来,特别报告员得到许多关于苏丹境内广泛违反人权状况的资料。在这段期间,特别报告员无法进入苏丹,并且苏丹政府没有为此提出充分理由。如上述,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1日给苏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信,要求访问苏丹,但没有得到答复。

82. 特别报告员曾经前往乌干达、肯尼亚和埃及执行任务,目的是同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苏丹的一些在这些国家进行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主要是苏丹难民)会谈和接受他们关于苏丹境内目前的人权状况的证词。这些证词获得了其他来自独立消息来源的资料的证实,因此成为本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83. 根据获得的所有资料,特别报告员毫无疑问地断定,如他前几次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政府官员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各派的成员去他们各自控制的地区内广泛地继续侵犯人权包括大批的司法外处死、对涉嫌反对者进行有计划的酷刑和广泛的任意拘捕。妇孺继续是苏丹政府刻意对付的对象。特别报告员认为妇孺与学生的处境极为严峻,所以计划在1995年2月的最后一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重点描述。根据多方面的报导,学生的处境去年继续恶化,受到警察和公安人员的迫害。

84. 特别报告员要再次强调,根据他所获得的资料,几乎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所有类别或阶层的人口都受到政府的代理人侵犯人权的影响或者受到南部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对生命、安全和个人自由的蹂躏的影响。

85. 特别报告员对于他在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中不能指出有任何改善的地方表示非常失望。恰好相反,所有事实显示,在苏丹南部的一些个别地区,如Bahr Al Ghazal或者西赤道和东赤道的某些地区,由于政府加强和经常的轰炸非军事目标,使得情况更为恶化。

86. 有鉴上述,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苏丹的人权状况严重,需要进行持续不断和紧密的监测。在其1995年2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会考虑一项建议,即在某些地区设置常期人权监测员,如在南部冲突地区,并同时建立宁静区,从而将1994年5月23日冲突各方在内罗毕同意建立的宁静走廊扩大,以防止流离失所的人进一步增加并以此减少--至少短期地--流往邻国的苏丹难民人数。

87.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苏丹人民解放军-扎里特派(主流派)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联合派)的代表曾经在这次任务期间同特别报告员会谈,他们承认大多数报导中提到的违反人权事件是由他们的一些成员干的,并且愿意调查这些案件和同意改善这种局势。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对这些情况进行直接而持续不断的监测可以对平民人口的生活发生有利影响。

B. 建 议

88. 面对着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如下:

(a) 苏丹政府应遵守国际法规定下它具有的人权义务,并应采取步骤落实上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建议;

(b) 苏丹政府应立刻停止其蓄意和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目标的空中轰炸。

(c) 苏丹政府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最后签署《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次任择议定书》和《日内瓦公约》的《第二次议定书》;

(d) 苏丹政府应保证其保安部队、军队、警察部队、国防军和其他准军事或民防组织应当受到适当训练以及遵照国际法规定的标准形式,同时将违法犯纪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求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彻查,特别是那些受害人为妇女和儿童者;

(e) 苏丹政府应允许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自由进入全国各地,特别是努巴山区和苏丹南部城市;

(f) 苏丹政府应当立即调查报导中指出的在努巴山区和南部其他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

(g)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中部及南部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其他当事各方立刻停止对平民的攻击,并促请他们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吁请冲突各方,停止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尤其是不得施行酷刑和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其他有预谋的和任意的谋杀;特别报告员还呼吁所有各方严格执行它们与苏丹生命线行动所达成的关于不阻挠救济物品的运输的协定;

(h) 苏丹政府应设法解决流离失所人口的问题,并应创造适当条件,让这些人和在一些邻国的苏丹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

注

¹ E/CN.4/1994/48。

² 在本报告内,特别报告员将以简称(苏丹人民解放军--Torit和苏丹人民解放军--Nasir来称呼这些运动,因为大多数国际现有的资料来源都这样称呼它们。然而,应当指出,同苏丹政府签订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原则和目标的协定是由“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签署的。(1994年3月23日,内罗毕,抗旱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也在场)。

³ A/48/601。

⁴ E/CN.4/1994/48,第38-40段。

⁵ E/CN.4/1994/26,第462段。

⁶ E/CN.4/1994/48,第44段。

⁷ A/C.3/48/17。